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东莱新沙工区域、福前小集镇区域门前三包市容服务外包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东莱新沙工区域、福前小集镇区域门前三包市容服务外包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1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唐章**): 汉**英**国邦**英**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月 11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 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  - 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